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南小字第328號

原　　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訴訟代理人　包邦利

上列原告與被告蘭桂芳即香茅魚泰式料理餐廳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00 元，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9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原告僅繳納500 元，尚不足50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曾怡嘉